

贯彻落实部署要求 明确重点任务目标

全区“智慧司法”建设暨司法所工作会议在首府召开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10月18日,全区“智慧司法”建设暨司法所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司法部信息中心主任林振文、副主任刘其昌,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尤俊成、张德成、吴铁城出席会议。

会上,吴铁城首先传达了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和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会议精神。来自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司法局的代表,就加强司法所和社区矫正工作,分别作了经

验交流发言。

会前,与会代表观摩了自治区司法厅信息监控指挥中心、司法宣传中心、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地,了解了哈拉沁法务室信息化建设和哈拉沁4K用户应用情况,详细了解了“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和“司法智能终端”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了解了自治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成绩。

毕力夫指出,10月28日至29日,司法部将在我区召开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

会。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再次对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进行演练,同时也为今后一段时期信息化、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等工作作具体安排部署。毕力夫还就筹备好这次推进会,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及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林振文做了会议总结发言。他指出,内蒙古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信息化工作发生了跨越式发展,10月28日至29日将在内蒙古

召开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既是对内蒙古司法行政信息化“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建设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内蒙古司法行政整体工作的充分信任。内蒙古“智慧司法”建设和全国推进会承办工作能取得今天的成效,得益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内蒙古司法行政系统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应用上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林振文还就推进“智慧司法”建设,进一步做好全国信息化建设推进会议筹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分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同时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大局意识,把好窗口关,守好国门,并通过不间断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海燕 摄

我区明年1月起实施 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10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主要内容进行发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民介绍,《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0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上表决通过。《条例》共40条,对养老体制和原则、家庭赡养、居家养老、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条例》明确家庭赡养的义务和责任。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应当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其家庭成员的平均生活水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老年人婚姻状况变化、分户生活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明确老年人有权拒绝“啃老”,对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或者物质帮助,或者要求老年人承担其因婚姻、购置资产等原因形成的债务,老年人有权拒绝。

《条例》加大对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的支持力度。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及生活不能自理的,赡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赡养人陪护时间;赡养人为独生子女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二十日的陪护假。

《条例》细化了居家养老的保障举措,建立“双补贴、双保险”老年人福利制度,明确了对老年人的优惠待遇。规定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领取交通补贴,免费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景点,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年免费体检一次等。

《条例》回应了国家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要求。规定政府要通过提供补贴、金融支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或者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规定养老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费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取。

据介绍,《条例》是内蒙古积极应对老龄化战略的一项重要法制成果,对促进内蒙古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提出的各项要求,抓紧出台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补齐制度短板,细化目标任务,将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自治区《条例》赋予老年人的各项权益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参观全国巡回展出 弘扬“两弹一星”精神

呼和浩特讯 为纪念周恩来总理诞辰120周年,进一步学习和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近日,自治区司法厅机关计财处党支部、机关事务中心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世纪伟人腾飞梦——周恩来与两弹一星》全国巡回展。

本次展览分为“殚精竭虑 铸就辉煌”“未竟宏图 薪火相传”“安全基石 战略支撑”“战略遗产 世代相传”“精神丰碑 光耀千秋”五个部

分,全体党员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有序地参观了展厅,展厅中,展示了“两弹一星”研究过程中重要历史时刻的照片和重要文件和实物模型,包括中国科学院与“两弹一星”、原子弹氢弹等复原模型。展览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绘画、模型等多种方式,全面、详实、生动地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伊始,周恩来总理探索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国防现代化的心路历程,反映了周

恩来总理审时度势、推动尖端国防科技事业发展的战略思维、超人胆识和坚定决心。

此次的参观活动给所有党员带来了深刻的教育意义,大家被周恩来总理的领导风采和人格魅力所感染,纷纷表示,一定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宗旨,传承和弘扬“两弹一星”精神。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五原强戒所编印抗复吸指导工具书

隆兴昌讯 经过半年多的正念防复吸训练,内蒙古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心理咨询室整合全室课题研究力量,群策群力,编印了《预防复吸——团体训练指导手册》,书中详细讲解了抗复吸针对性训练十三则,为日常心理辅导提供了工具书,为引导新警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提供了参考,是一项利好戒毒工作心理矫治的针对性极强的抗复吸指导教材。

多年来,该所心理矫治工作不断摸索,向先

进省市学习心理矫治方法和手段,在实践工作的实施和验证中,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一套防复吸训练方法。该所和北京易普斯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心理咨询技术指导和合作的持续开展,使该所心理咨询师得到先进的咨询技能辅导,整体心理咨询团队职业技能得到大幅提高。该所心理咨询室利用咨询服务的间隙,反复锤炼心理辅导团体训练,并编写指导手册,团体训练手册中,记载了戒毒动机类训练、拒毒技

能类训练、心理能量类训练的十三种抗复吸操作原则,团体训练手册以复吸和防复吸的概念、理论依据、目标与原则、形式与效果评估的知识普及为铺垫,以操作十三种方式为心理辅导技能实操,应用实例戒毒和转移戒毒兴趣的思维模式,以树立正念,从源头上切断复吸欲望,为实现降低复吸率提供了操作的工具书,为进一步推动队内民警掌握团体辅导的实施技能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2018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围绕中国银行总行和中行内蒙古分行党委有关金融扶贫的工作要求,将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作为光荣的政治任务和社会责任,努力践行国有大行担当,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在工作机制、政策支持和业务创新等方面综合施策,深入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10月17日是我国第5个扶贫日,也是第26个国际消除贫困日,为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以有力的宣传推动

扶贫日活动的有效开展,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全区各机构广泛开展以“金融扶贫强基础,精准扶贫奔小康”为主题的金融扶贫宣传活动。

金融扶贫宣传活动是促进金融扶贫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的重要举措,是拓宽金融扶贫政策和产品覆盖面重要抓手。在全区各盟市、各旗县活动现场,中国银行工作人员以多种形式和丰富的内容,向各地市民群众详细讲解扶贫工作金融政策,广泛宣传金融扶贫相关产品。通过扶贫政策的宣传讲解,切实把中行的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打好脱贫攻

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来;通过扶贫金融产品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中行优势,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脱贫难、脱贫慢的问题。下一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承家国情怀,强化政治担当,全力以赴,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扶贫效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